

**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我们在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1. 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.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；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；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，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. 公司已按照《指导意见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 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也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后续经营、保证资金需求。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门峰、陈建波、高玲

2023年3月16日